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5120號

03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陳裕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零貳佰壹拾伍元，
11 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
12 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
13 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
14 六計算之利息。

15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參拾伍元，
16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17 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
18 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
20 幣壹仟貳佰元。

21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捌佰陸拾伍
22 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肆佰伍拾元自民國九十九
23 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
24 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
26 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27 (四)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29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30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5 附註：

- 0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0 行聲請。